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關連交易

與上海惠生海洋訂立

MARINE XII剛果LNG項目

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

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1月16日，惠生工程(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惠生海洋(本公司控股股東惠生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據此，上海惠生海洋委聘惠生工程就Marine XII剛果LNG項目進行頂面模塊工程設計。

預期惠生工程最終向上海惠生海洋交付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全部工程的日期將不遲於2023年3月31日，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的工作範圍如有任何變動，交付日期可按照雙方的共同約定予以順延。

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自2022年8月8日起追溯生效。上海惠生海洋須就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向惠生工程支付的總合同價目前預計為不多於人民幣45,000,000元，為(i)上海惠生海洋應付惠生工程的設計費用及(ii)惠生工程所產生的實付開支。根據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上海惠生海洋須向惠生工程支付的最終總金額取決於(a)惠生工程所產生的實際勞務成本，該成本將影響最終設計費用的金額，及(b)惠生工程所實際產生的實付開支。本公司預期惠生工程根據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應收總金額的任何可能上調不會導致其最終應收總金額超逾人民幣45,000,000元。倘上調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的合同價將導致惠生工程最終應收總金額超逾人民幣45,000,000元，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惠生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82%權益。因此，惠生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上海惠生海洋為惠生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惠生海洋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者)預期高於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1月16日，惠生工程與上海惠生海洋(本公司控股股東惠生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據此，上海惠生海洋委聘惠生工程就Marine XII剛果LNG項目進行頂面模塊工程設計。

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

日期

2022年11月16日

訂約方

(i) 上海惠生海洋；及

(ii) 惠生工程

主體事項

根據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上海惠生海洋委聘惠生工程就Marine XII剛果LNG項目進行頂面模塊工程設計。

預期惠生工程最終向上海惠生海洋交付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全部工程的日期將不遲於2023年3月31日，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的工作範圍如有任何變動，交付日期可按照雙方的共同約定予以順延。

代價及付款

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自2022年8月8日起追溯生效。惠生工程截至本公告日期就該項目所收取的費用僅為人民幣950,000元，而有關該金額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者)均低於0.1%。

上海惠生海洋須就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向惠生工程支付的總合同價目前預計為不多於人民幣45,000,000元，為(i)上海惠生海洋就惠生工程提供詳細的設計服務、準備工程設計圖及竣工圖以及指派代表提供現場設計服務與技術支持而須向惠生工程支付的設計費用人民幣44,450,000元，及(ii)惠生工程所產生不多於人民幣550,000元的實付開支。倘工程設計的範圍及／或規格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訂約方可磋商調整設計費用。

合同價按月支付，金額根據惠生工程於上一個月產生的實際工時及實付開支而定。上海惠生海洋須於收到惠生工程開具的發票後35日內結清付款。

根據該項目的規模及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的工作範圍，本集團已估計履行合同所需物料、設備及人手的數量以及於履行合同期間可能須承擔的其他成本及開支。本集團已據此估計一個基準價作為內部參考資料（「估計價格」），此乃根據該項目的規模及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的工程範圍作出估計，並經參考（其中包括）相關勞務成本在與上海惠生海洋磋商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時的市價。本集團已在估計合同價時考慮估計價格、相關服務的市場收費及本集團可就中國境內其他第三方項目收取的相關付款。

根據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上海惠生海洋須向惠生工程支付的最終總金額取決於(a)惠生工程所產生的實際勞務成本，該成本將影響最終設計費用的金額，及(b)惠生工程所實際產生的實付開支。本公司預期惠生工程根據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應收總金額的任何可能上調不會導致其最終應收總金額超逾人民幣45,000,000元。倘上調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的合同價將導致惠生工程最終應收總金額超逾人民幣45,000,000元，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化工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EPC)服務。本集團提供廣泛一體化服務，從技術評估、早期項目規劃、可行性研究、諮詢服務、提供專有技術、設計、工程、原材料及設備採購與施工管理到維護及售後技術支援，涵蓋整個項目週期。惠生工程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上海惠生海洋為海上工程承包商及設備製造商，專門為海上石油和天然氣勘探項目提供服務。

鑒於惠生工程具備提供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項下擬提供服務所需的專長，而其項下的合同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反映正常商業條款，本公司認為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實屬可取。

由於劉洪鈞先生為惠生控股的董事兼總裁，以及為上海惠生海洋的法定代表人，劉洪鈞先生已就批准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並不包括已放棄表決的劉洪鈞先生）認為，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反映正常商業條款，而其項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化工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EPC)服務。本集團提供廣泛一體化服務，從技術評估、早期項目規劃、可行性研究、諮詢服務、提供專有技術、設計、工程、原材料及設備採購與施工管理到維護及售後技術支援，涵蓋整個項目週期。惠生工程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上海惠生海洋為惠生控股於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海上工程承包商及設備製造商，專門為海上石油和天然氣勘探項目提供服務。

惠生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由華邦松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華邦松先生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控制惠生集團之業務營運。惠生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工程服務、海上及海洋工程以及化工新材料。惠生集團之業務範圍涵蓋煤、石油及天然氣等基礎能源之存儲利用、陸上能源工程服務、海洋工程裝備製造及下游化工新材料發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惠生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82%權益。因此，惠生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上海惠生海洋為惠生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惠生海洋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者)預期高於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設計、採購及施工的首字母縮寫，為國際能源行業廣泛採用的一種商業模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有關Marine XII剛果LNG項目頂面模塊工程設計的項目
「上海惠生海洋」	指	上海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惠生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	指	日期為2022年11月16日的頂面模塊工程設計合同，由惠生工程與上海惠生海洋就該項目訂立
「惠生工程」	指	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生控股」	指	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閔少春

香港，2022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閔少春先生、周宏亮先生及鄭世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劉洪鈞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